

#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附設進修部學生生活規範

學務行政會議初次訂定 87.08.29  
學務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93.08.01  
學務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94.08.10  
學務處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08.10  
97 年第一學期期末學務會議提案  
102 年 12 月 27 日期末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2 月 10 日期初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20 日期末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勤學

準時到校，不遲到、不早退，不藉故請假。

## 二、平日上下課作息時間表

1800-1845	1850-1935	1940-2025	2030-2115	2115-2125	2125-221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環境整理	第五節

※ 集合運用

週三

1800

集合、各組宣布重要規定（視需要由生輔組發紙本通知及廣播）。

週五

第一節班會課調整為週會（依當學期行事曆為主），辦理各項活動及專題宣導。

三、請假（含臨時外出，依本校請假作業要點辦理；當天五節課者請假一天依五小時論；四節課者請假依四小時論）

## 四、集會

- （一）各種集會不可藉故不參加，身體不適者，應到健康中心觀察，不可逗留教室，應待操場集會結束後始可回教室，副班長應確實點名，記錄缺席學生，並請導師簽名。
- （二）集會時，全班服裝統一穿著，保持肅靜，精神飽滿，不得嬉鬧散漫。

## 五、上課

- （一）教室課應服儀整齊，不可著非制式運動服或毛衣、背心、外套等上課。
- （二）教室外上課，班長應在黑板寫明課目及上課地點，值日生將門窗、電燈關妥〔未關值日生議處〕，個人並應將課桌收拾乾淨，貴重物品、金錢等應隨身攜帶。
- （三）體育課應從事老師指導之體育相關活動，不得懶散、不得服裝不整、不得從事其它非體育相關活動。
- （四）工場實習課，應專心接受指導，認真實習，下課時段需有老師允許，方可離開工場。
- （五）通訊及電子器材上課時間（鐘響一停含早自習、午休）一律關機，並放在書包或口袋內，不准拿出玩耍，另各項考試期間，電話一律放在書包內，否則以違規論處。
- （六）上課鐘響後遲到十分鐘以內者，以遲到論處；逾十分鐘者，以曠課論處。

## 六、考試

- （一）考試期間，需請假者，應「會簽註冊組、教務組」辦理手續。
- （二）考試當天，第一節下課副班長仍應依規定填寫曠缺課速報單，不得因考試而怠惰。
- （三）考試期間應背書包上學，穿著制服，服儀不整者加強輔導並扣班級當週整潔

秩序競賽評比分數。

(四) 未盡事宜者依教務處考場規則論處。

#### 七、服儀

(一) 進出校門一律穿著規定之校服，不得著雜色衣物；扣子〔拉鏈〕須扣上，校服與運動服裝不得混穿；進出校門口、各項集會場合、全民國防教育與工場實習課程一律穿著長褲。

(二) 嚴禁使用非制式書包或背袋，且不可破壞書包外觀。

(三) 體育課當天，全班應統一穿著體育服及球鞋。

(四) 工場實習課，依各科之規定，統一處理；離開工場時，即應服裝整齊。

(五) 學生應保持健康樸素之裝扮，不得化妝、塗指甲油、戴耳環及穿拖(涼)鞋。

#### 八、交通

(一) 徒步同學應按規定行走人行路線，橫越馬路應走斑馬線或依號誌行進，不可三五成群，佔據馬路。

(二) 搭乘公車或專車者，應依規定排隊，不得插隊、佔位子，違者嚴處。

(三) 腳踏車應禮讓徒步同學，不得有雙載及併排行為，按規定停放於校區指定場所並上鎖，以防失竊，騎行時須帶安全帽。

(四) 依法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騎乘機車，年滿十八歲必須向生輔組申請機車證，〔檢附家長同意書、駕照、行照影印本及一寸照片乙張〕，發證後始得乘騎，並將車證貼於車牌右下方。

(五) 機車依規定停放校門右側圍牆外走道並上鎖，以防失竊，不得任意停放附近社區，嚴禁進入校區〔住宿生亦同〕。

(六) 不可搭乘無照者機車或無證乘騎機車上、下學，並儘量提早出門候車，避免要求家長接送。

#### 九、安全

(一) 放學離校應直接回家〔或到補習班溫書〕，不可在市街逗留或進入高風險場所〔如電玩店、網咖、撞球店等〕，以免招惹是非。

(二) 隨時提高警覺，杜絕歹徒(不法份子)任何可乘之機。

(三) 不從事任何有損身心健康之活動。

(四) 在校外租屋居住及放學後在校外打工者，應依規主動向生輔組登記報備，以便納入輔導管理，維護同學之安全，若有隱瞞不報者，議處之。

(五) 專心向學，若無必要因素，請勿打工，以免影響課業學習及身心健康。

(六) 上、下學儘可能結伴同行，勿太早或太晚出門，避免單獨行走陸橋、地下道。

(七) 上、下學途中，不隨便搭乘便車；乘搭計程車，應選擇標示明顯、裝璜清爽正派的車輛，並記下車號及司機姓名，以防萬一。

(八) 行路要機敏，切勿心不在焉，注意超過你(妳)的可疑人物或車輛，不可為了抄近路而走荒涼僻靜路徑。

#### 十、校譽

(一) 時時以北工人為榮，適時發揚校譽；校外一切活動，不得有損校譽。

(二) 發現同學從事不正當活動或在校外與人發生糾紛、及其他影響校譽情事時，應發揮道德勇氣，記下當事人資料，向導師或教官報告，並獎勵之。

#### 十三、一般禮儀

(一) 在校區內各種場合、地點、聞、唱國歌，應即肅立致敬並美聲合唱。

(二) 各班保管之國旗、國父暨總統蔣公遺像及元首玉照均應敬謹使用，妥慎保存。

(三) 遇見國家元首或校外來賓，可以肅立、鼓掌等方式致敬。

(四) 無論校內校外、室內室外、何時何地，遇見師長或來賓，皆須敬禮，並面露

微笑親切問好。

- (五) 早晚應對父母、尊親、師長問安，出門或遲歸必敬告父母。
- (六) 注意禮讓，不忘記說個「請」字；接受任何人幫忙服務時，不忘記說聲「謝謝」；自覺不周到處，應該說聲「對不起」。
- (七) 說話要誠懇莊敬，聲音適度；不談人私，不議人短，不炫己長。
- (八) 參加集會，嚴守時間；保持會場秩序，尊重主席職權；並養成服從多數，尊重少數之習性。

#### 十四、飲食禮儀：

- (一) 到餐廳、合作社購買物品、食物要遵守秩序，排隊購買，不可任意插隊；且於餐廳、合作社內飲食，不得喧譁吵雜，影響公共安寧。
- (二) 進食時，保持良好姿態，肘臂不可張開，以免妨礙鄰座；餐具不可撞擊作響。食畢果核骨刺、殘鏽飯粒，不可隨意丟棄，應置於規定之處，且應清理清潔，座椅放回原位方可離開。
- (三) 飲食切忌暴飲暴食，以免影響健康。
- (四) 上課時間嚴禁於餐廳、合作社逗留，應即返回教室或上課場地；非下課時間嚴禁到餐廳、福利社用餐或購物。
- (五) 由餐廳、合作社購物後，返回教室嚴禁於途中邊走邊吃，應至教室或休息處所食用。

#### 十五、衣著禮儀：

- (一) 本校目前制服分為校服、工作服與運動服三種。
- (二) 學生上、放學及校內上課活動一律穿著校服，實習課一律著工作服（帽），嚴禁同學著工作服於校區遊蕩，以端儀容。
- (三) 實習課穿著工作服，實習工具應使用制式手提袋攜帶到校，嚴禁攜帶其它各式手提袋到校。
- (四) 體育課應著運動服裝，並由班長帶隊，全班由地下道帶至運動場上課，嚴禁同學奇裝異服及各自前往運動場。
- (五) 校服應穿著整齊，鈕扣扣好，並應保持清潔，污垢時應換洗，破損應縫補，以保服裝整齊清潔。
- (六) 書包不得任意書寫怪異字樣、添加裝飾物或張貼各種標誌；書包長度以書包袋上緣與個人腰帶同高，不可過長或過短。
- (七) 服裝應依規定穿著，個人髮式以健康、整潔原則為主。
- (八) 制服之規定（制式之規格可查詢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上衣】依制式上衣型式為準，不得有奇形衣服式樣，自製之校服，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上衣相同，學號應依註冊組賦予之學號繡之，**男女生均繡姓名。**

【長褲】依制式長褲型式為準，不得有奇形長褲式樣，自製之長褲，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長褲相同，不可大喇叭、變行腰帶扣、口袋蓋等。

【毛衣】依制式V字領毛衣型式為準，不得有奇形式樣，自製之毛衣，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毛衣相同。並穿著於校服外。

【外套】依制式運動服外套型式為準，不得有奇形式樣，自製之運動服外套，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運動服外套相同。

【學號繡法】見另頁說明。

- (九) 校服穿著規定：

【夏季】短袖上衣，長褲。

【春秋季】長袖上衣，長褲。

【冬季】長袖上衣，長褲，著外套。

於春秋季，遇天氣寒冷時，可加制式毛衣、運動服外套禦寒，升旗或集會時應力求班級整齊。

(十) 假日返校洽公，應著校服，服儀須整齊。

#### 十六、屋室禮儀：

- (一) 各班應於每日打掃時間徹底打掃班級環境區域，並於每日下課重點打掃，以維護環境衛生。
- (二) 各班門窗、黑板、桌椅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門窗開定位，桌椅排列整齊；並應養成隨手關燈、門、水習慣。
- (三) 各班垃圾應按分類整理，並依規定集中於垃圾場內。
- (四) 在各種集會、上課、運動、比賽場地使用後，應即恢復場地整潔。
- (五) 各班級教室、學校學生宿舍，未經允許，不可擅自進入。
- (六) 進入各辦公室以及上課之教室，應於室外呼「報告」，待師長允許後方可進入。
- (七) 各班級所保管之教室財物，凡發現損壞時，應即報告校方，若為同學損壞則應照價賠償，並即刻修護，以保使用狀態。
- (八) 與日校共同教室之班級，應與進修部協商保管使用教室之財物，遇有權責不清時，應即反映校方或進修部處理，嚴禁私下處理。

#### 十七、交通禮儀：

- (一) 行車走路不可爭先，車輛行人均應靠右；候車應排隊，依序上車不可爭先恐後，並應讓座老弱婦孺。
- (二) 行路時，應注意交通號誌，服從交通指揮，通過路口應走人行穿越道並快步通過。
- (三) 學生在校期間嚴禁無照騎乘機車以及有駕照但未經申請核准私自騎乘機車。
- (四) 在校內嚴禁學生騎乘自行車，自行車不得雙載且須帶安全帽，並依規定牽車進出校門，自行車一律停放於停車場車位上，且須前輪上架、上鎖，以維停車場之整齊與安全。

#### 十八、育樂禮儀：

- (一) 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應踴躍參與，且應爭取最高榮譽。
-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考試、競賽應本榮譽第一，嚴禁以不法手段及方法獲取成績。
- (三) 同學應能明是非、辨善惡；見人鬥毆，不可助虐，應報告師長；見人傾跌，不可譁笑，應予扶助。
- (四) 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同學應多方參加社團活動，培養藝術興趣，陶冶身心。
- (五) 參與校外活動，須經學校核准，絕不可擅自參加；且校外活動應以學術、體育、團康等富教育性質之活動為主。

#### 十九、其他：

- (一) 全天候保持輕聲細語，創造優良之讀書環境。
- (二) 注意禮節，遇見師長應行舉手禮並主動問好。
- (三) 不得攜帶違禁品〔香菸、打火機、不良書刊、禁藥、刀械、麻將、撲克牌〕及與上課無關之物品到校，違者物品暫存保管，並依校規處理。
- (四) 共同維護校園安全，有人到校發宣傳品或在校內（教室）從事其他活動，應即向學務處報告，並將宣傳品收送學務處。
- (五) 放學後，值日生或最後離開教室者，應負責將門窗、電燈關妥，維護校舍安全。
- (六) 嚴禁吸菸，違者嚴處，並接受戒菸教育等輔導課程（同時需負責校內違規吸

菸場所之環境維護與整理，直到完成改過遷善程序)。

(七) 同學應將家庭連絡住址、家長服務單位電話、緊急連絡人〔日夜〕電話等資料詳填於基本資料以便聯繫，不得有所隱瞞或欺騙。

(八) 班級通報規定事項均為重要工作，請同學主動了解並遵守之。

(九) 非下課時間嚴禁逗留合作社。

(十) 隨身攜帶個人貴重物品，若因個人疏失致使他人有機可乘，將連同檢討處分當事人。

(十一) 在校外發生任何問題，可電洽(02)2266-5426 本校教官室，或電(02)2956-0885 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校外會】求援。

(十二) 如遇任何身心困擾，請坦誠與師長協商，無心犯過，亦應坦誠與師長合作，共同矯正自身缺失，以維健全成長。

(十三) 在教室、走廊及非運動地點、多人集合活動地點，嚴禁同學打球或劇烈活動與舉止，以維護同學安全。

(十四) 各棟大樓之電梯，未經師長允許嚴禁同學搭乘。

(十五) 上課期間，至運動場一律行走人行地下道，嚴禁同學由大門進出。

(十六) 上課期間，嚴禁同學打電話、洽事，須待下課時再辦。

(十七) 校內各項播音，同學應肅靜聆聽播音內容。

(十八) 校內嚴禁發出怪音、喧嘩、吵鬧，以維校園之寧靜。

廿、本規範經學務會議訂定，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